**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组织登记证书 | 具备并有效 |
| 2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具备并有效 |
| 3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并有效 |
| 4 | 信用公示页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培训机构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应出具加盖培训机构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点）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具备并有效 |
| 6 | 2019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具备并有效（形式不限能证明缴纳社保即可）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培训机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7 | 场地证明材料 | 1、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标明场地实际面积）；  2、培训教室平面图、培训教室彩色照片。 |

**注：1、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其市级及以上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1.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